

刑法专题

主讲人: 王思杰

录

刑法专题一:	刑法基础理论	2
刑法专题二:	犯罪成立理论	8
刑法专题三:	共犯理论与停止形态	13
刑法专题四:	罪数问题	17
刑法专题五:	量刑与执刑	23
	F安全犯罪专题	
刑法专题七:	性犯罪专题	36
刑法专题八:	多数人与单位犯罪专题	42
刑法专题九:	暴力犯罪专题	49
专题十: 职象	5 犯罪专题	58





刑法专题一: 刑法基础理论

深流流流流

一、刑法的知识体系

- (一) 总则
- 1.刑法概述

2.犯罪论

- (1) 犯罪的成立(四要件+阻却事由)
- (2) 三形态: 停止形态、共犯形态、罪数形态
- 3.刑事责任
- 4.刑罚论
- (1) 刑罚概述
- (2) 量刑制度
- (3) 执刑制度
- (4) 刑罚消灭

(二) 分则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5.侵犯财产罪
- 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危害国防利益罪
- 8.贪污贿赂罪
- 9.渎职罪
- 10.军人违反职责罪



深流流流流



二、刑法的渊源

(一) 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包含12个刑法修正案。

(二) 单行刑法

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

唯一: 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 定》

(三) 附属刑法

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 款。

如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三、刑法的特征

- (一)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秩序,公民个人的人身 权利、财产权利,而其他法律如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可能仅涉及社会。
 - (二)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犯罪与刑罚。
- (三)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刑罚制裁的方法包括剥夺生命,限制、剥夺自由、财产、 资格等重要的权益。
- (四)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 刑法调整。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四、刑法的机能

1.概念:刑法能够产生的积极作用。 2.包含

(1) 规制机能(基础的): 对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或约束的机能。将某行为定为犯罪, 并加惩罚,要求国民不要行为之。



- (2) 保护机能:保护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 序。
- (3) 保障机能: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不法侵害,以及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 外的刑罚处罚。基于罪刑法定原则。
 - 3.说明:保护机能和保障机能是矛盾统一体。 刑法解释的体系

五、刑法解释的体系

(一) 有权解释与无权解释

1.有权解释:

- (1) 立法解释:指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2) 司法解释: 指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的含义 所作的解释。
- 2.无权解释:如学理解释: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 团体和个人对刑法含义所做的解释。
 - 说明: (1) 立法解释比司法解释位阶高;
 - (2)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有权解释。

(二) 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 1.文理解释(字面解释):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
- 2.论理解释: 根据立法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包括:
- (1) 扩大解释:解释意义 > 字面意义。例如,刑法第49条: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 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是指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
- (2) 缩小解释:解释意义 < 字面意义。例如,刑法第29条:"教唆不满十八周岁 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不满十八周岁"需年满 14 周岁。
- (3) 当然解释: 刑法条文表面虽未明确规定, 但实际上已包含于法条的意义之中。 "举轻以明重"。例如刑法第329条"抢夺国有档案罪"。
- (4)目的解释:按照立法精神,以合理的目的对刑法所进行的解释。分主观解释(立 法者意图);客观解释论(社会客观需要,较为稳妥);折中解释论。



- (5) 比较解释:将刑法的相关规定或外国立法和判例作为参考资料,借以阐明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
 - (6) 历史解释: 依照刑法规定的历史沿革阐明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

六、刑法三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一化二性三禁止)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刑。

- 1.法定化: 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
- 2.明确性: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必须具体规定,表述清楚。禁止采用习惯法、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
 - 3.适当性: 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 禁止滥刑、酷刑。
- 4.禁止事后法: 犯罪行为发生后生效的法律,不能适用于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除非有利于被告人。
 - 5.禁止类推:类推是在刑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进行推理适用。

(二) 平等适用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优待或制度性歧视。

影响平等的因素: 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1.刑罚轻重考虑犯罪人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
- 2.刑罚轻重考虑犯罪人主观恶性与再犯的危险性。

体现: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 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故意犯等。



七、刑法的空间效力

1.管辖四原则

- (1) 属地原则:管辖本国领域内犯罪;
- (2) 属人原则:管辖本国公民犯罪:
- (3) 保护原则:管辖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
- (4) 普遍管辖原则:管辖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 (补充性)

(国际犯罪包括:侵略罪、战争罪、反人道罪、非法使用武器罪;灭绝种族、劫持人质、国际贩卖人口、酷刑罪;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罪、海盗罪:毒品犯罪.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罪等)

2.我国的规定(综合原则):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

3.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效力

- (1)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2) 在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也 视为是在我国领域;
- (3)只要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4.刑法在我国领域外的效力

- (1) 我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但在我国法定最高刑在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国家工作人员与军人一律适用;
- (2) 外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与中国公民犯罪, 依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 3 年以上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除外:
- (3)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和中国公民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应受刑事处罚。该 行为经外国法院判决,刑法仍可追究,如果犯罪人在国外受过刑事处罚,中国刑法可对其 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七、刑法的溯及力

(一) 法的溯及力



"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 否适用的问题。

(二) 从旧兼从轻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法不溯及既往),但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 罚较轻的除外(轻法)

(三) 法定刑较轻

- 1.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 2.如果刑法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高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刑法专题二:犯罪成立理论

一、犯罪的成立

犯罪成立

= 符合犯罪构成 + 无阻却事由(正当化事由)+无但书

但书: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赋予司法机关酌情排除犯罪的权力。"但书"规定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制度。

二、犯罪构成

(一) 犯罪构成的分类

- 1.基本的犯罪构成: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既遂犯的犯罪构成。
- **2.修正的犯罪构成:** 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等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
- **3.标准的犯罪构成:** 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作为处罚的基准形态。
 - 4.派生的犯罪构成: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两种情况。



(二)犯罪构成四要件

- 1.犯罪客体(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 (1) 含义: 犯罪行为所侵害的, 受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



- (2) 十大同类客体(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民的人身与 民主权利、公私财产权、社会管理秩序、国防利益、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机关的正常 管理活动、军事利益);
 - (3) 简单客体与复杂客体;
 - (4)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①犯罪客体是社会关系。犯罪对象是具体的人或物:
 - ②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犯罪对象与犯罪性质无关:
- ③任何犯罪行为都必然侵害犯罪客体,但不一定都有侵害的对象(如参加黑社会组织罪):
 - ④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犯罪一般是通过侵害犯罪对象来破坏犯罪客体。

2.犯罪的客观方面

(1) 危害行为:

①作为与不作为;

纯正的不作为犯: 只能由不作为的形式实现的犯罪; 如遗弃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等;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既可以由作为实现,也可以由不作为实现; (不作为指不履行义务: 职务要求的义务; 法定的义务;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先行为造成的义务)

②有社会危害性; ③有犯罪心理;

(2) 危害结果:

- ①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绝大多数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如过失致人死亡罪。另外也有一些故意犯罪把发生法定结果规定为构成要素,如生产、销售劣药罪,破坏性采矿罪等。
 - ②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如故意杀人罪发生了死亡结果才认定为既遂。
 - ③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如抢劫、强奸致人死亡等。
 - ④以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危险状态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标志。
 - (3) 因果关系(行为犯一般不存在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问题):
 - ①客观性(扩大效果:特殊体质、私设电网、教唆强令、数份投毒,皆认定);



- ②必然性:
- ③相对性;
- ④复杂性(多因一果、一因多果)
 - (4)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 3.犯罪主体(有犯罪行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1) 行为人年龄≥16: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 (2) 14 ≤ 行为人年龄 <16: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只对八大罪负责:
- (3) 行为人年龄<14 周岁: 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特殊: 12≤ 行为人年龄<14: ①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②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 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③情节恶劣;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 事责任。

- (4) 刑事责任能力: 年龄+精神状态
-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 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 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④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5) 特殊主体: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
 - (6) 单位犯罪主体
 - ①为犯罪设立的"单位",以及盗用单位名义,不以单位论; A MATTER
 - ②单位犯罪以法律明确规定为限;
 - ③两罚制

对单位:处罚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 判处刑罚。

4.犯罪的主观方面



- (1)意识因素(认识到行为与后果,认识犯罪基本事实)+意志因素(希望、放任、疏忽、轻信)
 - (2) 罪过:对危害后果所持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

无罪过事件: 意外事件(无法预见)、不可抗力(主要指天灾)、期待可能性

- (3) 犯罪故意: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 (4) 犯罪过失: 疏忽大意(应当预见)、过于自信(已经预见)
- (5) 犯罪目的与动机

特定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以出卖为目的"等直接故意 VS 间接故意

相同: 都是明知; 都不排斥

不同:积极追求/放任发生;间接故意无结果非犯罪

过于自信的过失 VS 间接故意

相同:都预见到危害结果;都不追求结果发生

不同:间接故意认识程度较高(明知发生);过于自信过失强烈反对结果发生

疏忽大意的过失 VS 意外事件

相同:对危害结果都没有预见

不同:应当预见/不能预见

- (6) 认识错误
- ①法律上认识错误: 假想非罪、假想犯罪、罪名与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概无影响。
- ②事实认识错误

打击错误又称"行为偏差": A 欲杀 B, 枪法不精, 射偏打中 C;

对象错误: A 欲杀 B, 却把 C 当成 B 杀之;

客体错误: 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性质上不同, 如盗窃与盗枪;

因果关系错误:溺死变摔死、误以为死;

手段错误: 误把苏打水当毒药。

三、正当化事由

(一) 概说



- 1.含义:形式上符合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但实际上并无社会危害性,不认定是犯罪。
- 2.种类: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Ps.依法行为、依命令行为、业务行为、权利人承诺、自救行为。

(二) 正当防卫

1.条件

- (1) 起因为有社会危害性和侵害紧迫性的行为发生;
- (2) 不法侵害正在讲行:
- (3) 只针对侵害者本人;
- (4) 不能超过明显限度:
- (5) 防卫人主观上出于防卫的目的。
- 2.特别防卫: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 3.区别相近概念: 防卫过当、假想防卫、防卫挑拨、事前防卫、事后防卫
- 河浦斯拓拓 4.防卫过当的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三) 紧急避险

1.条件:

- (1) 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
- (2) 危险正在发生;
- (3) 为了保全更大的法益;
- (4) 迫不得已:
- (5) 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 2.避险过当的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3.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
- ①针对第三人;
- ②利益权衡; ④紧急避险可适用于自然灾害,但职务者不可为之。 ③迫不得已:



刑法专题三: 共犯理论与停止形态

一、共犯理论

- 1.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2.一般的共同犯罪•犯罪团伙(组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一种或数种罪。
- 3.特殊的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 织。

特别的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组织、会道门与邪教组织



(一) 构成要件

- 1.两人以上(自然人、单位),有相应的刑事责任能力
- 2.共同作为、不作为
- 3.必须有共同犯罪故意(通谋)

4.排除

- (1) 共同过失犯不是共同犯罪
- (2) 故意犯与过失犯不是共同犯罪
- (3) 同时犯不是共同犯罪
- (4) 片面共犯 (暗中帮助者) 不是共同犯罪

(二) 共犯的特殊种类

拥有在



- 1.必要共犯(相对:任意共犯):主体必须两个人以上才能成立的犯罪,如对向犯(重婚、贿赂),众多犯(聚众犯罪)
- 2.事前无通谋的共犯(相对:事前通谋的共犯):共同故意在犯罪着手过程中才产生(临时起意)
 - 3.复杂共犯(相对:简单共犯):有分工,有教唆、帮助情况

(三) 主犯

1.概念: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2.主犯的种类

- (1)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
- (2) 在犯罪集团或者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3.主犯责任

- (1)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2) 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四) 从犯

- 1.种类:次要实行犯与帮助犯
- 2.从犯责任: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五) 胁从犯

- 1.概念:被迫加入犯罪
- 2.胁从犯责任: 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六) 教唆犯

1.概念: 教唆他人实施犯罪,故意引起他人犯意。客观上有教唆的行为,教唆对象本 无犯意;主观上有教唆故意

2.教唆犯责任

-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2)被教唆的人未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立构罪,但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 (3) 教唆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是间接正犯



(4)被教唆者过限,教唆犯只对自己所教唆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七)犯罪集团

- 1.必须由三人以上组成
- 2.较为固定的组织形式: 犯罪集团中有首要分子, 又有一般成员
- 3.一定的犯罪目的性,预谋性
- 4.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聚众犯罪中,有时只追究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 分子的刑事责任)
 - 5.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6.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总结: 首要分子

- 1.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指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犯罪分子。其一定是 共犯,且是主犯(但犯罪集团的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
 - 2.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共犯

(聚众"打砸抢",只惩罚首要分子,其肯定不是共犯)

二、犯罪停止形态

(一) 犯罪预备

- 1.已实施预备(踩点、准备犯罪工具等)
- 2.着手实施犯罪前停止
- 3. 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

(二)犯罪中止

- 1.犯罪预备或犯罪实行中放弃犯罪;自动放弃犯罪;彻底停止犯罪
- 2.共同犯罪的中止
- (1) 所有共同犯罪人共同中止其共同犯罪, 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 (2)某一共同犯罪人的犯罪中止,不仅要求其本人退出共同犯罪,且还要求他阻止 其他共同犯罪人继续实施犯罪或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三)犯罪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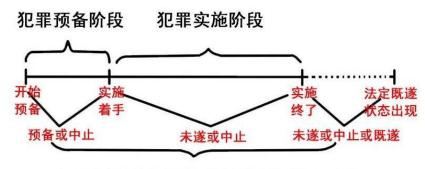


1.要件

- (1) 已着手实施犯罪;
- (2) 犯罪没有得逞;
- (3) 没有得逞是意志之外的原因

2.分类

- (1)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2) 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区别:迷信犯)



不同犯罪阶段可能出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四)犯罪既遂

- 1. 实害犯: 损害结果发生为既遂
- 2.危险犯: 现实危险存在即既遂,如放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
- 3.行为犯:实施行为即既遂,如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 刑讯逼供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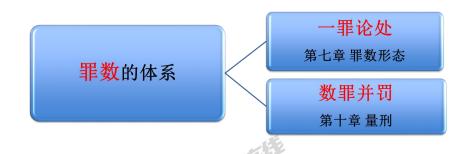


刑法专题四: 罪数问题

一、罪数的概念

犯罪的个数: 行为人以一个犯意,实施一个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就是一罪。 以数个犯意,实施数个犯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就是数罪。

其具有定罪和量刑的双重意义。



二、罪数形态



- (一) 实质的一罪(貌似数罪,实则一罪)
- 1.继续犯(持续犯):犯罪的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处于继续状态。
- (1) 三大类别:①持有型犯罪;②不作为犯罪;③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2) 典型犯罪: 如非法拘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遗弃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 童罪、窝藏罪。
- (3) 意义: 追诉时效自犯罪终了时计算: 犯罪持续期间可以成立共犯: 正当防卫时 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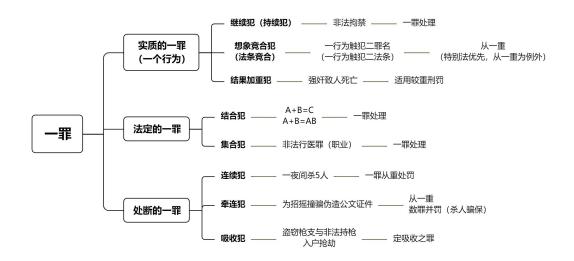
- (4) 处理后果:以一罪论处。
- 2.想象竞合犯: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
- (1)典型犯罪(行为):在盗割高压电线,同时危害电力安全的,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同时触犯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使用暴力妨害公务,致人轻伤,同时触犯故意伤害罪和妨害公务罪等。经济犯罪中的制售伪劣商品同时触犯触犯非法经营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
 - (2) 处理后果:从一重处罚。
 - (3) 区别于法条竞合:一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有例外)。
 - 3.结果加重犯: 犯罪引发犯罪构成要件之外的加重结果
- (1) 典型犯罪(行为):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强奸致人重伤的、死亡的;非法行医致人重伤、死亡的;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绑架致人死亡的;拐卖妇女、儿童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2) 处理后果:按加重法定刑处罚。
 - (二) 法定的一罪(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依法作为一罪定罪处罚)
 - **1.结合犯:** 数个独立犯罪,结合成一个新罪
 - (1) 典型模式: ①A 罪+B 罪=C 罪; ②A 罪+B 罪= AB 罪。
 - (2) 处理后果: 法定的一罪。我国无。
 - 2.集合犯: 行为人不定次实施数个同种犯罪
- (1)解析:①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②实施了数个同种的犯罪行为(数个行为的法律性质是相同的,且是同一罪名);③刑法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规定为一罪。
 - (2) 典型模式: 非法行医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3) 处理后果: 法定的一罪。
 - (三) 处断的一罪(数行为犯数罪按一罪定罪处罚)
 - **1.连续犯:** 行为人基于同一或概括的故意,连续多次犯数个同一犯罪



- (1) 特征:①实施数个行为;②具有连续性;③出于概括的故意;④数个犯罪为同一罪。
- (2) 典型犯罪(行为):一夜间盗窃多人;一夜间抢劫数人;为报仇,夜入人家杀死数人(如甲杀死乙家5口人后,出门遇丙,将丙灭口,不是连续犯)
 - (3) 处理后果:以一罪从重论处。
 - (4) 区别于集合犯:连续犯数个犯罪必须连续,集合犯数个犯罪可以间隔。
- **2.牵连犯:** (1) 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2) 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3) 触犯了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4) 所触犯的两个以上罪名之间有牵连关系,即一罪或数罪是他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
- (1)典型犯罪:为招摇撞骗而伪造公文;为实施爆炸而制造爆炸物;盗窃他人皮包, 获得枪支后藏匿之。
 - (2) 处理后果:从一重处罚(有例外)。
- **3.吸收犯:** 一个犯罪行为因为是另一个犯罪的必经阶段、组成部分、当然结果,而被另一个犯罪吸收
 - (1) 特征: 在同一个犯罪故意下,实施数个犯罪,前罪和后罪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 (2) 典型类型: ①吸收必经阶段型(入室盗窃与非法入侵住宅); ②吸收组成部分型(伪造印章与伪造发票); ③吸收当然结果型(盗窃枪支与非法持有枪支)。
 - (3) 处理后果:以一罪(吸收之罪)论处。
 - (4) 区别于牵连犯:前后罪联系的必然性。







(四)补充一:"强记"的一罪

- 1.绑架并杀害人质的, 定绑架罪;
- 2.拐卖妇女又强奸的, 定拐卖妇女罪;
- 情情不 3.抢劫中使用暴力致人伤亡, 定抢劫罪。

(五)补充二:

继续犯: 持有类、不作为犯、侵犯人身自由, 行为、不法状态都在继续

即成犯: 故意杀人, 行为、不法状态即时完结

状态犯: 盗窃, 行为结束, 不法状态还在持续

三、数罪并罚

(一) 概念

一行为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

- 3.限制加重原则: 各罪分别定罪量刑, 然后在总和刑以下, 数罪中的最高刑以上, 酌 情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并规定刑期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



4.折中原则:以限制加重为主,以吸收和并科为补充。我国从之。

(三) 我国数罪并罚的基本适用规则

- **1.吸收原则**:数罪中有一罪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执行死刑或者无期徒刑;数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与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 **2.限制加重原则:**数刑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刑期。数 罪并罚管制最高不超过 3 年,拘役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 **3.并科原则:**数罪中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 管制仍需执行:数罪中判处有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

(四) 特殊情形

- 1.执行中发现漏罪: 先并后减
- 2.执行中又犯新罪: 先减后并

(四)主要犯罪中的数罪并罚

- 1.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数罪并 罚。
 - 2.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而犯其他罪行的,数罪并罚。
 - 3.走私犯罪并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抗拒缉私的,走私犯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 4.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行为本身又触犯其他罪名,如放火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 罪的,应以保险诈骗罪与具体犯罪数罪并罚。
 - 5.绑架中有杀伤行为, 定绑架罪从重处罚: 绑架中强奸等行为, 数罪并罚。
 - 6.以强奸方法强迫卖淫,数罪并罚。
- 7.拐卖妇女儿童,拐卖中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的,数罪并罚;拐卖、收买后 又教唆犯罪的,数罪并罚。
- 8.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其实施非法剥夺人身自由、伤害、强奸、猥亵、侮辱行为的,数罪并罚,即以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侮辱罪等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数罪并罚。
 - 9.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数罪并罚。



- 10.伤害或杀人后乘机取走财物,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抢劫之后,杀人灭口,数罪并罚。
- 11.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 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 12.为掩盖盗窃罪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罪并罚。
- 13.为实施其他犯罪而偷开机动车辆作为犯罪工具并将机动车辆据为已有或丢失的,以 盗窃罪与所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并罚。
- 14.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并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的,或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罪行的,超出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范围,应当数罪并罚。
 - 15.构成污染环境罪,又构成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 **16**.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或者因挪用公款而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 17.渎职犯罪同时构成收受贿赂犯罪的,数罪并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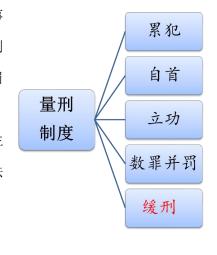


刑法专题五: 量刑与执刑

一、量刑与执刑的区分

量刑: 又称"刑罚裁量",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事法律,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并决定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

刑罚执行:简称"执刑",指刑罚执行机关,将生效的刑事判决对犯罪人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刑罚执行机关

刑罚	执行机关	补充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监狱	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1年内的, 看守所代为执行
拘役	公安机关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	公安机关	
未成年犯	未成年管教所	
罚金	原审法院执行	
没收财产	原审法院执行	必要时可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监外执行	公安机关	
缓刑考验期	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公安)	
假释考验期	公安机关	

量刑与执行的比较



	量刑	执刑	
主体	人民法院	刑罚执行机关	
时间	审判时	判决生效后	
对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罪犯	
类别	5种: 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2种: 减刑和假释	
二、量刑 (一) 量刑概说			

二、量刑

(一) 量刑概说

- **1.量刑依据:** (1) 以事实为依据; (2) 以法律为准绳。
- 2.量刑情节·法定情节:
- (1) 从轻、从重处罚: 法定刑限度内。
- (2)减轻处罚: 法定最低刑以下(刑种、刑期)。
- (3) 免除处罚: 是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刑罚。
- 3.量刑情节·酌定情节: 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犯罪地点·时间。

(一) 量刑概说•小结

- 1.应当免除处罚的情节: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 2.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 (1) 防卫过当(2) 避险过当(3) 胁从犯
- 3.应当减轻处罚的情节: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 4.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从犯
- 5.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人; (2) 75 周岁以上的过失犯罪人

(二)累犯

因犯罪受过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于法定期限内又犯罪。

1.一般累犯: 5年内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犯罪。

前后罪时都是 18 周岁以上;都是故意;都是有期徒刑以上。

2.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任何时候再犯。



区别于再犯: 累犯是严重的再犯(5年内、犯罪、刑罚要求等)

3.累犯的刑事责任: (1)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2) 不得适用缓刑: (3) 不得适用 假释。

(三) 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 1.一般自首:自动投案(未发觉,未被强制前):如实供述自身罪行。
- 2.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尚 未被掌握的自身罪行。
- **3.共犯自首:** (1) 首要分子,供述全部罪行; (2) 主犯、从犯、帮助犯、胁从犯、 教唆犯需要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 4.区分坦白:归案之后。
- 5.自首的处理: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 满情折描 可以免除处罚。

(四) 立功

犯罪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情形。

- 他立功: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 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协助司法机关拘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 2. 重大立功: 指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 经查证属实: 提供侦破其 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拘捕其他重 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
- "重大":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
- **3.立功的处理**: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 罚。



(五)数罪并罚

一行为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并科、吸收、限制加重、折中四原则。

(六)缓刑

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社区矫正

1.对象

- (1) 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罪分子碎土"
- (3) 不属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以上,又未满18周岁、怀孕的妇女,已满75周岁,应当缓刑。

2.缓刑考验期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 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 日起计算。

3.后果

- (1) 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
- (2)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 现的罪作出判决,数罪并罚;
- (3)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规定、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 判刑罚。

4.战时缓刑

明治 在战时,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没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军人,暂缓其原判刑罚的 执行,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的制度。戒 严时,比同战时。



三、执刑

(一)减刑

- 对象: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中级以 上法院裁定。
 - 2.可以减刑:确有悔改,或立功。
- 3.应当减刑: 重大立功。包括: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 动, 经查证属实的: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4.减刑限度

-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
 - (3) 判处死缓的,未限制减刑的,不得少于15年;

限制减刑的,减为25年有期的,不能少于20年;

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

(15年、20年、25年从死缓二年期满之日起计算)

判决前先期羁押的, 羁押期计入实际执行刑期。

5.刑期

- (1) 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减刑后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减刑以前已经执行过的刑期不计算在减刑后的刑期之内:
- (2) 原判刑罚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以后的刑期应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 算,已经执行过的刑期(包括判决宣告前先羁押的时间在内)应当计算在减刑后的刑期之 THE SHIP STATE 内。

(二) 假释

1.概念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可以再次收监。

2.假释条件

- (1)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 (2)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一般为一年;对一次减二年或者三年有期徒刑后, 又适用假释的,其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3.不得假释

- (1) 累犯;
- (2)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假八大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3) 终身监禁,即贪污、受贿,罪行极其严重,判处死缓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不得减刑,不得假释。

4.假释考验期

- (1) 被判有期徒刑的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 (2)被判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十年;
- (3) 假释考验期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5.假释的后果

- (1) 顺利完成: 视作刑罚执行完毕;
- (2) 发现漏罪或又犯新罪: 数罪并罚;
- (3) 其他违法行为,违反规定:撤销假释,收监。
- 6.假释程序: 执行机关向中院以上提请假释申请。

(三) 多重比较•1: 假释与减刑的区别

	假释	减刑	
对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次数	只能一次	可以多次	
考验期	有考验期	无考验期	
释放	当即解除监禁	可能要执行完余刑再释放	



(三)多重比较•2: 假释与缓刑的区别

	假释	缓刑
性质	执刑制度	量刑制度
对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 子
时间	执刑中裁定	判决时宣告
条件	已执行一定刑期,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 犯罪的危险的	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以及适 用缓刑没有再危害社会的可能性
不执行刑期	必须先执行原判刑期的一部分,剩余 刑期,附条件不执行	对原判全部刑期有条件不执行

(三) 多重比较 • 3: 假释与监外执行的区别

	假释	监外执行	
对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已执行一定刑期,认真遵守监规,接			
条件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	特殊情况不适合在监内执行	
	犯罪的危险的		
时间计算	假释被撤销,假释期间不计入刑期	监外执行期间计入刑期	
收监	发生法定事由	特殊情况消失,而刑期未满	

(三) 多重比较 • 4: 缓刑与减刑的区别

	缓刑	减刑
性质	量刑制度	执刑制度
对任	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
对象 	罪分子	分子
时间	判决时宣告	执刑中裁定
考验期	有考验期	无考验期
执行方式	由法院判决执行	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法院提出减刑建
		议书。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三)多重比较•5: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与限制条件

	缓刑	减刑	假释
活田冬 併	拘役	管制、拘役、有期、无期	有期、无期
适用条件 	三年以下有期	目削、判仅、行朔、儿朔	有
		被判死缓的累犯	
	累犯	假八大罪被判死缓	累犯
限制条件	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终身监禁	假八大罪 10 年上或无期
	知识产权犯罪, 一般不	被判拘役,三年以下有期,	终身监禁
		并宣告缓刑,一般不	







专题六: 危害安全犯罪专题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说

- **1.犯罪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
- 2.犯罪主体: 自然人。
- 3.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 4.犯本类罪,应当剥夺政治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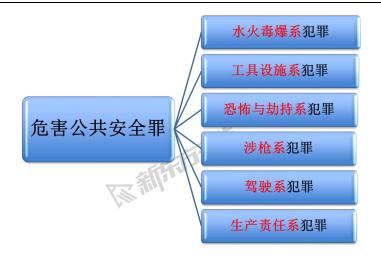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重要罪名

- 1.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出版物、邪教、突发疫情)
- 2.叛逃罪:
 -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 (2)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的,从重处罚。
- 3.间谍罪: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 目标,危害国家安全。主观上有意从事间谍活动。参加即既遂。
 - 4.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主观上无意从事间谍活动。 区别于间谍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说

- 1.犯罪客体: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及公共 生产、生活安全。
 - 2.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过失。
 - 3.既遂标准: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多是危险犯。





四、危害公共安全罪重要罪名

1.放火罪

- (1) 危险犯
- (2) 区分失火罪: 对火灾的心理
- (3)以放火方法故意毁坏财物、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破坏电力设备、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或故意杀人的,危及到公共安全,定本罪或相应各罪
 - (4) 以放火方法未危及公共安全,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杀人罪
 - (5) 八大罪之一

2.爆炸罪

- (1) 危险犯
- (2) 爆炸罪与使用爆炸的方法实施的针对特定个人或者公私财产的犯罪不同。看是 否危及公共安全,凡是危及公共安全的,都以爆炸罪定罪处罚;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分 别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 坏财物罪定罪
- (3) 爆炸罪与使用爆炸方法破坏特定设备的犯罪不同。使用爆炸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公用电信设施的,既符合爆炸罪的构成要件, 也符合破坏特定设备犯罪的构成要件,法条竞合,特别法优先
 - (4) 八大罪之一

3.投放危险物质罪



- (1) 危险犯
- (2) 投放危险物质(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毁坏财物、杀人的, 未危及公共安全, 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杀人罪; 危及公共安全, 定本罪
- (3)区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 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 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扰乱公共秩序罪)
 - (4) 八大罪之一

4.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 危险犯
- (2)使用危险方法以毁坏财物、杀人的,未危及公共安全,定故意毁坏财物罪、故 意杀人罪; 危及公共安全, 定本罪。

5.破坏交通工具罪

- (1) 危险犯
- (2) 放火、爆炸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 定本罪; 放火、爆炸尚未使用的交通工具, 定放火罪、爆炸罪等
- (3)盗窃、毁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之重要部件,定本罪;非重要部件,定盗窃 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6.破坏交通设施罪

- (1) 危险犯
- (2) 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 坏活动, 足以倾覆毁坏交通工具
 - (3) 指向交通设施,即使附带损坏了交通工具,也定本罪 TA ATTE

7.破坏电力设备罪

- (1) 故意破坏电力设备
- (2) 危害公共安全

8.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 恐怖组织有政治性



- (2)恐怖组织是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了长期、有计划地实施恐怖活动而建立起来 的犯罪组织)
 - (3) 恐怖组织专门从事暗杀、绑架、放火、爆炸、劫持人质和交通工具等
 - (4) 数罪并罚问题

9.劫持航空器罪

- (1) 劫持航空器, 定本罪; 仅仅针对航空器, 破坏其部件等, 定破坏交通工具罪
- (2) 以杀人、损害航空器方法劫持航空器,从本罪一罪处罚
- (3) 劫持航空器后又实施杀人、强奸等暴力犯罪,数罪并罚
- (4) 只要实施了行为, 且控制了航空器, 即既遂

10.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1) 一般主体(与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要求之单位、特殊主体不同)
- (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后又持有、私藏的, 定本罪
 - (3) 区别于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非法出租、出借要求合法配备的前提

11.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1) 主体: 有制造、销售枪支资格的单位
- (2) 以非法经营为目的,超额制造,不按规定品种制造
- (3) 制造、销售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
- (4) 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12.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1) 持有:无资格持枪;私藏:曾经有资格者资格消灭后仍然持枪
- (2)区别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罪:无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的行为,则构成本罪

13.交通肇事罪

- (1) 行为人违章
- (2)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3) 过失犯罪(但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是间接故意)
- (4) 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加重处罚
- (5) 行为人为了逃逸, 而在肇事后将被害人转移或藏匿, 使其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 亡, 定故意杀人罪
- (6) 交通肇事罪的共犯: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乘车人指使肇 事人逃逸, 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 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主管人员、 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符合条 件的以交通肇事罪处罚

14.危险驾驶罪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 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旅客运输,严重超载或严重超速
- (4) 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
- (5) 故意犯罪
- (6) 道路:包括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单位区域、广场、公共停车场等
- (7) 醉酒驾车,暴力、威胁阻碍公安执法,本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15.妨害安全驾驶罪

- (1)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 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危及公共安全
- (2) 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 公共安全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3)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THE STATE OF THE S
 - (4) 是故意犯罪



刑法专题七: 性犯罪专题

一、概说

(一) 探讨的范围

- 1.典型的性犯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 罪:聚众淫乱罪等
- 2.与性有关联的其他犯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 秽物品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等

(二)一些说明

- 1.典型的性犯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在性别规定上,强奸罪具有特殊性。
- 2.涉及性的犯罪被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大类罪中。其 深清所拓拓 客体主要包括人身权利、社会管理秩序等。

二、典型的性犯罪

(一) 强奸罪

 概念: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2.强奸与通奸

- (1) 男女双方本有通奸关系,后女方告发男方强奸,不定强奸罪
- (2)强奸后, 男方对女方进行精神威胁, 使其不得不就范, 不是通奸, 定强奸罪
- (3) 女方明确表示不愿意再维持通奸关系, 男方仍然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 定强奸 罪

3.关于强奸成立与否的特别情况

(1) 求奸未成: 男方向女方提出发生性关系,女方坚决拒绝,男方没有得逞。不是 强奸未遂,不定强奸罪



- (2) 半推半就: 关键看有无违背妇女意志。如确有违背,将成立强奸罪
- (3) 第一次违背意志,但未告发,后多次自愿,一般第一次不定强奸罪
- (4) 与尸体发生性行为, 定侮辱尸体罪
- (5) 强奸罪的间接正犯问题
- 4.区别强制猥亵、侮辱罪: 有无奸淫目的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
犯罪主体	男性	男性或女性
受害人	女性	男性或女性
目的	发生性行为	满足性欲但不发生性行为
侵犯客体	女性的性自主权	人格尊严

5.幼女问题

- (1) 知道或应当知道未满 14 周岁而奸淫, 认定"明知"; 未满 12 周岁而奸淫, 认定"明知"
- (2) 12 周岁以上未满 14 周岁,按照一般人观察判断可能是幼女而奸淫的,认定"明知"
 - (3) 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定强奸罪
 - (4) 知道或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仍与之发生性关系,定强奸罪
 - (5) 利用金钱诱骗未成年女性,利用优势地位,逼其就范的,定强奸罪

6.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有改动)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4) 2人以上轮奸的
- (5)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 (6)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 1.概念: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 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想象竞合:构成本罪,同时又构成强奸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三)强制猥亵、侮辱罪
 - 1.概念: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
- **2.区别侮辱罪(第 246 条)**: 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3.特殊情况

- (1) 如在公共场合或电话里,未强制地调戏、侮辱妇女,一般不构罪
- (2) 强奸未遂,其间有猥亵、侮辱,定强奸罪

(四) 猥亵儿童罪

- 1.概念:对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
- 2.猥亵儿童轻伤以上后果,符合要件,可以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依照处罚较 重规定处罚
- 3.对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实施猥亵,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符合要件,强制猥亵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想象竞合

(五)组织卖淫罪

- 1.概念: 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控制三人以上从事卖淫
- **2.区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以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为手段,诱使他人卖淫,或者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为卖淫的人与嫖客牵线搭桥的行为

3.罪数问题

- (1)组织卖淫中,有引诱、容留、介绍等行为,本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从 一重罪处罚
 - (2) 对被组织卖淫者以外的人引诱、容留、介绍,数罪并罚
 - (3) 在组织卖淫中有强奸行为,数罪并罚



- (4) 区别协助组织卖淫罪: 本罪共犯单独定为协助组织卖淫罪
- (5)区别聚众淫乱罪: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聚集男女多人集体进行淫乱的行为,定聚众淫乱罪

(六)强迫卖淫罪

1.概念: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迫使他人卖淫

2.区别组织卖淫罪

- (1) 本罪强迫不愿卖淫者, 使用暴力方法
- (2) 组织卖淫罪为愿意卖淫者,只限多人
- 3.区别强奸罪:本罪也可以强迫男性,目的是为了使对方从事卖淫
- 4.以强奸方法强迫卖淫,数罪并罚

(七) 传播性病罪

- 1.概念: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又卖淫、嫖娼
- 2.要求"明知" (不明知不定罪)
- (1)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曾到医院就医,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
- (2) 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

3.本罪为特殊主体

- 4.为报复他人、社会而故意卖淫、嫖娼,不一定定本罪
- 5.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仍与他人恋爱、姘居、通奸的,均不构成本罪

(八)聚众淫乱罪

- 1.概念:聚集众人进行集体淫乱活动的行为
- 2.惩罚对象: 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者
- 3.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从重处罚

三、与性有关联的其他犯罪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以牟利为目的

- **2.淫秽物品**: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音频、视频、电子书、短信息等,但不包括生理、医学等科学著作,以及包含色情内容但具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
- **3.区别走私淫秽物品罪:**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淫秽物品加以贩卖,在我国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贩卖淫秽物品的,定走私淫秽物品罪

4.本罪可以是单位犯罪

(二) 传播淫秽物品罪

- **1.概念:** 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情节严重
 - 2.区别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否有以牟利为目的
 - (三) 拐卖妇女、儿童罪
 - 1.概念: 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

2.特定情况

- (1) 拐卖妇女至风月场所,使其被迫卖淫的,定本罪,风月场所工作人员通谋,构成本罪共犯;本罪与组织卖淫罪从一重;
- (2) 拐卖中强奸的,强迫、诱骗被拐卖者卖淫的,定本罪(拐卖中故意杀害、伤害,猥亵、侮辱的,数罪并罚)
- **3.提高法定刑处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1)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2)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四)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
 - 1.概念:不以出卖为目的,故意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

2. 收买又有如下行为的,数罪并罚

(1) 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 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2)组织、诱骗、强迫被收买的妇女、儿童从事乞讨、苦役,或者盗窃、传销、卖 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补充总结: 强奸行为的罪数问题

- 1.强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定强奸罪,结果加重犯
- 2.劫持航空器后又实施强奸的,数罪并罚
- 3.绑架中强奸等行为,数罪并罚
- 4.奸淫被拐卖的妇女,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 使其卖淫的, 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提高法定刑处罚
 - 5.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侮辱的,数罪并罚
- 6.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又有强奸行为,组织他 人偷越国(边)境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 深满情抚疗症 7.在组织卖淫中有强奸行为,数罪并罚
 - 8.以强奸方法强迫卖淫,数罪并罚





刑法专题八:多数人与单位犯罪专题

一、专题说明

(一) 讲述内容的界定

- 1.多数人犯罪指多人故意实施的犯罪活动。
- 2.包括:一般的共同犯罪、特殊的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以及聚众犯罪等。单位犯罪,也将纳入讲述。

(二) 相关概念的明确

- 1.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2.一般的共同犯罪 犯罪团伙(组织): 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一种或数种罪。
- 3.特殊的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特别的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组织、会道门与邪教组织



4.其他相关概念

- (1) 聚众犯罪:由首要分子组织策划、聚集纠合多人所实施的犯罪。
- (2) 单位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犯罪。

二、一般的共同犯罪(从略)

1.两人以上(自然人、单位),有相应的刑事责任能力



- 2.共同作为、不作为
- 3.必须有共同犯罪故意(通谋)

4.排除

- (1) 共同过失犯不是共同犯罪
- (2) 故意犯与过失犯不是共同犯罪
- (3) 同时犯不是共同犯罪
- (4) 片面共犯 (暗中帮助者) 不是共同犯罪

三、犯罪集团及相关罪名

(一) 犯罪集团的特点

- 1.必须由三人以上组成
- 2.较为固定的组织形式: 犯罪集团中有首要分子, 又有一般成员
- 3.一定的犯罪目的性,预谋性

(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概念:以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活动

关键: 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的依据

2.30 人以上或 3 级以上, 追究刑事责任, 不包括参加者

3.组织者、领导者

- (1) 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
- (2) 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
- (3) 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
- (4)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15人以上且层级在3级以上的 人员



4. "骗取财物": 从参与传销者缴纳的费用或购买商品、服务费用中非法获利,视作 "骗取财物"

5.情节严重

- (1)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 120 人以上的
- (2) 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 250 万元以上的
- (3)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1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60人以上的
 - (4) 造成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6.罪数问题

- (1)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与集资诈骗罪,从一重
- (2)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与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妨害公务、敲诈勒索等,数罪 并罚





(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概念: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 (1)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 压、残害群众
-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 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3.责任

- (1) 主犯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承担主犯责任,同时要对其知情的该集团的全部犯罪负责
 - (2)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而犯其他罪行的,数罪并罚
 - (3) 受骗加入,知道真相后主动退出,不定本罪
 - **4.区别于一般的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罪具有多样性,犯罪活动具有地域性 (四)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恐怖组织

- (1) 有政治性
- (2)恐怖组织是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了长期、 有计划地实施恐怖活动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
- (3)恐怖组织专门从事暗杀、绑架、放火、爆 炸、劫持人质和交通工具等



2.数罪并罚问题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数罪并罚

四、聚众犯罪与单位犯罪

(一)聚众犯罪的种类





全体参与者均可构罪

如聚众持械劫狱罪 (属于共同犯罪)

只有首要分子 (聚众者) 和积极 参与者构罪

如聚众斗殴罪,聚众 扰乱社会秩序罪

只有首要分子 构罪

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交通秩序罪 (2人以上首要分子, 或将成立共同犯罪)

(二) 典型的聚众犯罪

1.聚众斗殴罪

- (1)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 殴斗,破坏公共秩序
 - (2) 本罪只惩罚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
- (3) 主观上是故意,动机是逞强斗狠,炫耀武力,称王称霸,公然藐视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秩序
 - (4) 一般民事纠纷引发斗殴,不定本罪
 - (5) 聚众斗殴中致人重伤死亡, 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2.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1)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和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
 - (2) 只惩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

3.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1)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 (2) 只惩罚首要分子

4.聚众淫乱罪

- (1) 三人以上聚集在一起从事淫乱活动
- (2) 只惩罚首要分子与多次参加者

(三)单位犯罪



1.单位的法定性: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为犯罪成立的 组织不是单位)

2.单位犯罪体现单位整体意志,为单位整体利益

- (1) 盗用单位名义,违法所得个人私分,不是单位犯罪
- (2) 以单位的分支、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其所有,应定 单位犯罪
 - 3.单位犯罪罪名的法定性:单位只能作为刑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罪名的犯罪主体
- 4.单位犯罪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判处刑罚

例外: 私分国有资产罪, 只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一般单位犯罪不定共同犯罪

6.典型的单位犯

- **為新術術方法** (1)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3) 洗钱罪
- (4) 集资诈骗罪
- (5) 保险诈骗罪
- (6) 合同诈骗罪
- (7) 假冒注册商标罪
- (8) 侵犯著作权罪
- (9)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10) 侵犯商业秘密罪
- (1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12) 虚假诉讼罪
- (13)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 (14)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1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6)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17)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18) 单位行贿罪
- (19) 单位受贿罪
- (2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刑法专题九:暴力犯罪专题

一、概说

- 1.暴力,指自然人非法实施的有形物理力,不包括冷暴力、精神暴力或网络暴力。
- 2.暴力包括实施暴力和以实施暴力相威胁。
- 3.暴力犯罪外延很广,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如爆炸罪、放火罪),性暴力犯罪(如强奸罪、 强制猥亵罪)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罪 和若干聚众类犯罪(聚众斗殴罪、聚众持械劫狱 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以及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4.暴力犯罪规定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



人身、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 类罪中。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故意杀人罪
- 1.概念: 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 2.区分爆炸、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罪等: 是否针对特定人
- 3.自杀问题
- (1) 以暴力、威胁他人自杀,相约自杀骗人自杀自己苟活的,定本罪
- (2)诱骗、帮助不满 14 周岁的人或精神病人自杀的, 定本罪
- (3) 教唆、帮助意志完全自由的人自杀的,不是犯罪
- (4) "安乐死"在我国,定本罪



4.罪数问题

- (1)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斗殴、聚众"打砸抢"中使用暴力 致人死亡的, 定本罪
 - (2) 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中致人死亡,绑架杀害被绑架人,定各自罪 A AMPATITEE

(二) 故意伤害罪

- 1.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
- 2.轻伤以上的故意,才能定本罪
- 3.随意打人,情节严重可以定寻衅滋事罪
- 4.故意伤害(致死)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都是过失,关键看是否有故意伤害的故意
- 5.抢劫、强奸、拐卖、绑架等犯罪中伤害,定各自罪
- 6.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打砸抢、聚众斗殴中造成伤 残, 定本罪
- 7.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器官,摘取未成年人器官,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定本罪(违 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尸体器官, 定盗窃、侮辱尸体罪)

(三) 绑架罪

1.概念: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或以勒索财物为 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2.区别非法拘禁

- (1) 有无勒索财物或绑人做人质之目的
- (2) 为讨正当债务而绑架, 定非法拘禁罪
- 3.既遂标准:只要绑架了他人或偷到了婴儿,无论是否勒索到财物
- **4.罪数问题**: 绑架中有杀伤行为, 定本罪从重处罚: 绑架中强奸等行为, 数罪并罚
- 5.14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绑架又撕票,定故意杀人罪

(四) 刑讯逼供罪

-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
- 2.主体:司法工作人员(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者)
- 3.刑讯中致人伤残、死亡的: 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4.区别暴力取证罪:针对证人

(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1.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自由或离婚自由
- 2.告诉才处理
- **深满怀抚疗** 3.致使被害人死亡的, 定本罪从重处罚

三、侵犯财产罪

(一) 抢劫罪

- 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 行劫取财物
 - 2.复杂客体: 人身权+财产权
- 3. 当场使用暴力,暴力强度只要可以使被害人身体受到强制,使其不敢反抗,不知反 抗,不能反抗即可
 - 4.八大罪之一,14 周岁即可
 - 5.胁迫: (言语或动作)威胁立即行使暴力,不从,威胁将转为暴力
- 5.其他方法:麻药、灌醉、催眠、毒药等置于被害人不敢反抗,不知反抗,不能反抗 的状态(人已昏迷,取之财物,是盗窃)
 - 6.民事纠纷中强拿、扣留的,只要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定本罪
- 7.抢劫中使用暴力致人伤亡,定本罪;伤害使被害人失去知觉,或杀人后乘机取财,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未失去知觉,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 抢劫后,杀人灭口,数罪并罚

8.区别绑架罪

- (1) 绑架主要侵犯人身,以勒索财物或劫持人质为目的;抢劫主要侵犯财产,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
 - (2) 抢劫索财当场,绑架索财日后
 - (3) 绑架中又现场劫财,从一重
 - 9.抢劫罪加重情形



- (1) 入户抢劫(户: 生活用且具有隔离性)
-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公交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包括拦截)
 - (3)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包括运钞车)
 - (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三次以上)
 -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6)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冒充解放军、武警、民警)
 - (7) 持枪抢劫的(使用或向被害人显示有枪支)
 -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10.转化型抢劫

- (1)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定抢劫罪
- (2) 具体情形: 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在户外、交通工具外实施暴力: 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 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
- (3)完成盗窃、诈骗、抢夺罪一段时间后,在他处被发现,抗拒抓捕,不转化;为 了挣脱抓捕而冲撞,不转化

11.抢劫罪的特殊问题

- (1) 只抢劫输掉的赌资, 不定本罪
- (2) 抢劫近亲属, 为个人使用, 不定本罪(但教唆同伙或伙同他人, 可以)
- (3) 实施伤害、强奸后,以其恐惧临时起意,拿走钱财,数罪并罚
- (4) 冒充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资金,定招摇撞骗罪。使用暴力的,定本罪
- 12.抢劫罪的既遂:劫取财物或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二者有其一,即既遂

(二) 抢夺罪

- 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或多次抢夺公私财物
- 2.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公文、证件、印章等,按刑法相应规定处理,不定本罪
- 3.公开夺取: 当面、乘人不备, 对物暴力
- 4.抢夺转化抢劫四情形



- (1) 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 (2)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 (3) 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4)携带凶器(柃支、爆炸物、管制刀具)抢夺,无论是否使用,或以凶器相威胁

(三) 故意毁坏财物罪

- 1.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2.区别毁坏具体物品的罪名,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 3.采用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毁坏财物,应定危害公共安全罪
- 4.在医疗机构内任意毁坏财物,情节严重的,定本罪
- 5.主观方面包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 6.与盗窃罪的关系
- (1) 盗窃中造成财物严重损害, 定盗窃罪从重处罚
- (2) 盗窃数额较小,但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定本罪
- (3) 为掩盖盗窃罪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罪并罚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妨害公务罪

- 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 害中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故意阻 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
 - 2.群众不理解或误会造成的冲突,不定本罪 **深圳流河连连**
 - 3.适用本罪四类人
 -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2) 人大代表
 - (3)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 (4)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人员
 - 4.相关人员履职期间,才可犯本罪



(二) 寻衅滋事罪

1.概念: 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而肆意挑衅,无事生非,随意殴打、骚 扰他人或任意扰乱破坏, 占用公私财物,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2. 四种表现

-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2)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4)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3.特殊情况

- (1) 因生活偶发矛盾,借故生非,寻衅滋事,定本罪,但矛盾系被害人故意引发或 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除外
 - (2) 一般生活琐事纠纷,不定本罪,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仍然挑事的除外
 - (3) 寻衅滋事致人轻伤, 定本罪, 致人重伤或死亡, 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4.区别抢劫罪: 出于逞强斗狠的目的,而不是非法占有财物

(三) 扰乱法庭秩序罪

- 1.聚众哄闹、冲击法庭
- 2.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
- 3.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 序
 - 4.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

河流作抗汽车 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抗税罪

- 1.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纳税
- 2.抗税中,使用暴力故意致税务人员重伤、死亡,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过失 致税务人员重伤、死亡的, 定本罪从重处罚



- 3.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共同抗税, 定本罪共犯
- 4.应予立案追诉的标准
 - (1) 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
- (2)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
 - (3) 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
 - (4) 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二)强迫交易罪

1.概念: 以暴力、威胁手段迫使他人进行交易, 情节严重

2.具体情形

- (1) 强买强卖商品
- (2) 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
- (3)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
- (4)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
- (5)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
- **3.与抢劫罪的关系**:非正常营业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强取资财,价差悬殊,定抢劫罪

六、其他可能与暴力有关的犯罪

(一) 过失致人死亡罪

- 1.过失致人死亡:对死亡结果持否定态度
- 2.区别于间接故意: 放任态度
- 3.区分意外事件: 行为人能否预见
- 4.刑法其他的过失犯罪,以过失致人死亡作为其构成要件的,从之

(二) 侮辱罪

- 1.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
- 2.情节严重才构罪



3.告诉才处理

(三)破坏选举罪

1.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 清析拓拓 举权

(四) 虐待罪

- 1.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
- 2.主体是家庭成员
- 3.告诉才处理
- 4.主观上无伤害、杀人故意,只是追求被害人身心痛苦,致人伤亡的,或其自杀的, 定本罪从重处罚
- 5.如家庭暴力持续、反复,主观有希望或放任的故意,手段残忍,直接造成伤亡的, 定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 6.区别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 看护职责的人(如幼儿园、养老院),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

(五) 敲诈勒索罪

- 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或多次强行索要(2年内3次上)
 - 2.复杂客体:人身权+财产权
- 3.以威胁或要挟等精神强制方法,给被害人形成恐惧:威胁或要挟可以面向被害人本 人、第三人或书信等(可以明示或暗示);常见:威胁损害人格、名誉、贵重财物,揭发 隐私, 栽赃陷害等
 - 4.要挟内容可以不具有当场性,扬言日后
 - 5.区别于诈骗罪:

诈骗罪: 使人陷入错误的判断中, 自愿交付财物。

敲诈勒索罪: 使人陷入恐惧中, 被迫交付财物。

(六) 妨害作证罪



1.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 2.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七) 其他罪名

- 1.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中用暴力致人伤亡, 定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
- 2.脱逃罪: 脱逃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 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3.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使用暴力方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致执法人员重伤、死亡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4.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剥夺限制其自由,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都定本罪;犯本罪,又杀人、伤害、强奸、拐卖,杀伤检查人员,数罪并罚

七、暴力犯罪的责任

- 1.特殊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2.特别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3.假释问题: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专题十: 职务犯罪专题

一、职务犯罪说明

1.职务犯罪主要包括: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 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 非法 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 举罪等。

- (1) 报复陷害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 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 (2) 虐待被监管人罪: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 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
 - 3.职务犯罪的主体绝大多数是特殊主体。

二、贪污贿赂罪

(一) 概说

- 1.犯罪的客体: 公务行为的廉洁性
- 2.犯罪的主体: 多为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一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公职人员,其他依法从事公务,并领取相应报酬的人员也属 满情情情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
 - 3.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

(二) 贪污罪

 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包含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 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较大或有较重情节



2.数额问题

- (1) 较大: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 (2) 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以下情形构成"较重情节"
- ①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 ②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③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④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⑤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3.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 **4.终身监禁**: 贪污可以判死刑; 贪污判处死缓的, 法院可以决定死缓期满减为无期徒刑后, 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假释
- **5.贪污的宽宥**: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的,情节较重,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从轻处罚
 - 6.区别盗窃罪、诈骗罪:以监守自盗、骗取等方法侵占公共财物的,定贪污罪
 - 7.区别职务侵占罪:本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 挪用公款罪

1.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

个人决定,除非谋取私利,不定挪用公款罪。

个人名义,不需谋取私利,即定挪用公款罪。

2.数额问题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3万起

情节严重:①挪用公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②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③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2)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超过3个月未还的,5万起



情节严重:①挪用公款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②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③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3.注意

个人决定,除非谋取私利,不定挪用公款罪。

个人名义,不需谋取私利,即定挪用公款罪。

- **4.区别挪用特定款物罪**: 违反制度,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定挪用特定款物罪,为单位(但只处罚单位责任人员)
 - 5.区别贪污罪: 有无非法占有

(四)受贿罪

1.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

2. "为他人谋取利益"

- (1) 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2) 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 (3) 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 (4)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 3 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认为谋取利益
 - 3.财物: 一切财产性利益,包括债务免除,会员,旅游等多种形式

4.特殊情况

- (1) 国家工作人员要挟、威胁方式勒索钱财,未为之谋利,定敲诈勒索罪
- (2)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各种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定本罪
- **5.区别生活中的馈赠**:馈赠是否有条件:区别获得合理报酬:是否法律允许
- **6.区别诈骗罪**:国家工作人员许诺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骗取钱财,未为之谋利, 定诈骗罪
 - **7.区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是否是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



- 8.斡旋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 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定本罪
 - 9.受贿罪与行贿罪是对向犯
 -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1.概念

- 利斯特特 (1)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 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 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 (2)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 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 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 2.区别受贿罪的间接受贿: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本人所为
 - 3.区别受贿罪的共犯:是否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
- 4. 离职人员的受贿罪: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为他人谋取利益,约定离职后收受 财物,并实际收纳的,定受贿罪

(六) 行贿罪

- 1.概念: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 2.被索贿不定罪: 行为人必须主动。被索贿不得不给,并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定 罪 A THE FIFTH THE PARTY OF THE PA

3.立案标准

- (1) 一般 3 万元以上
- (2)以下情形, 1万以上, 不满 3万也可定罪:
- ①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 ②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③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④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 施非法活动的
 - ⑤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 ⑥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4.处罚

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 (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 (四)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 (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 (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 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5.区别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行贿对象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本人
 - 6.行贿罪并处罚金
- 7.行贿人的宽宥: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8.本罪为一般主体

(七)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1.概念: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



- 2.本罪为一般主体
- 3.本罪可以是单位犯罪

(八)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概念: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 其来源是合法的
- 2.只要行为人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即 构罪

三、渎职罪

(一) 概说

- 1.犯罪的客体: 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 2.犯罪的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3.犯罪的客观方面: 行为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致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 **4.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过失
 (二) **滥**田••••• 失
- 1.概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 损失

2.包括两类滥用职权

- (1) 不依法行使职权
- (2) 任意扩大职权
- 3.本罪为普通罪名,特别的滥用职权罪名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与行政枉法裁判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等

(三) 玩忽职守罪

- **1.概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2.区别滥用职权罪: 有无玩忽职守, 即是否有严重不负责任,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自 己的工作职责



- 3.区别安全事故类犯罪:是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4.区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法条竞合,特别法优先于普通 法

5.渎职犯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几种情况

- (1) 渎职犯罪同时构成收受贿赂犯罪的,数罪并罚
- (2) 渎职并放纵他人犯罪,或帮助他人逃脱刑事责任的,定渎职犯罪
- (3) 有共谋,利用职务帮助他人犯罪的,构成渎职罪与其他犯罪共犯的,择一重
- (4) 有共谋, 既利用职务帮助他人犯罪, 又私人身份与他人共同犯罪的, 数罪并罚

6.特殊情况

- (1)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 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定渎职犯罪
 - (2) 以"集体研究"形式犯渎职犯罪,也应追究责任

(四)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1.概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
- **2.区别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否为境外,是否危害国家安全
- **3.区别侵犯商业秘密罪:**是否是国家秘密(违反保密规定),是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4.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此罪,不是渎职犯罪

(五) 徇私枉法罪

-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
- (1)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 (2) 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 (3)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 **2.区别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否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不限于刑事诉讼中,还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司法工作人员犯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罪,从重处罚)
 - 3.区别伪证罪:是否是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
- **4.收受他人财物又犯徇私枉法罪**:牵连犯,从一重(渎职犯罪中,受贿又渎职,除徇 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四罪外,皆数罪并罚)

(六)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情节严重
 - 2.区别徇私枉法罪: 是否刑事诉讼
 - 3.收受他人财物又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牵连犯,从一重
 - (七)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2.本罪主体为司法工作人员
 - 3.本罪必须要有职务行为的玩忽职守,同时需要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八)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2.区别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一个玩忽职守,一个滥用职权

(九) 私放在押人员罪

1.概念: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 罪犯非法释放,使其逃离监管

2.区别脱逃罪

(1) 脱逃罪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主动逃走



- (2) 行为人非利用自己的职权,而是利用其他条件帮助在押人员逃跑的,定脱逃罪 共犯
 - (十)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1.概念**: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2.本罪要求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要求或举报,能解救而不解救,造成严重后果
 - 3.本罪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区别:前者是不作为,后者是作为



